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拟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医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国大”）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拟用自筹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浦东医药、扬州国大、天津国大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如下：

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金额 (人民币)	利率	期限	用途
国药一致	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	1,000万元	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大药房	浦东医药	3,200万元			
国大药房	扬州国大	2,000万元			

鉴于被资助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且该等主体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参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壹建、罗娴、李进雄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

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同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1楼1110-1111室

法定代表人：潘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8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

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JC533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20	51%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	40%
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
合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355,650.10	109,989,725.75
负债总额	76,651,659.45	69,596,268.59
净资产	38,703,990.65	40,393,457.16
营业收入	138,721,769.55	140,111,986.15
利润总额	5,539,578.35	2,224,441.25
净利润	4,057,245.00	1,689,466.51

4、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00万元。

7、担保方式：少数股东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股权质押

（二）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宣竹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蔡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0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子宫刮匙、手术反光灯、乳突牵开器、肛门镜、钩针、包埋机、担架、医用橡皮膏、染色机、刮刀、手术照明灯、双目放大镜、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负压吸引装置、开睑器、骨盆测量计、尿道扩张器、乳突吸引管、反光灯、口腔灯、上肢综合训练器、角膜环钻、液体敷料、刀柄、显微合拢器、剪断器、后颅凹牵

开器、医用增感屏、量规、下肢康复运动器、手摇颅骨钻、医疗器械、牙垫、刀片、止血带、电泳仪、心电导联线、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扁桃体吸引管、妇产科用剪、夹头、热敏打印机、听觉检查音叉、机械牙科椅、医用橡胶手套、棉卷、低速离心机、灌肠器、手术放大镜）；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无菌医用橡胶手套、医用橡胶手套、医用防护口罩、无菌检查指套、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无菌检查用乳胶手套、无菌给药指套、无菌医用薄膜手套、无菌医用检查手套、无菌橡胶检查手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营养健康、健康）；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纸制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胶印机、订折机、办公设备折页机、指纹识别设备、文化设备、分页机、非电动打字机、裁纸机、订书机、打孔机、塑封机、自动打字机、学习用品、号码机、学习用品、油印机）；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牙膏、洗发用品、香精香水、染发用品、手足化妆品、女士香水、护肤熏香、护肤用品、香水、头发护理用品、身体护理化妆品、护发用品、脸部化妆品、化妆品、男士香水）；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08002Y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	7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合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129,340.52	265,795,278.41
负债总额	231,295,170.77	185,483,778.23
净资产	79,834,169.75	80,311,500.18
营业收入	735,450,059.18	601,297,709.77
利润总额	16,294,221.60	406,036.98
净利润	12,471,547.66	477,330.43

4、与国药一致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余额3,200万元。

7、担保方式：无

（三）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526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 8月 2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 8月 23日到202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罂粟壳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中医科（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杀虫剂、五金家电、服装、婴童用品销售。医药商品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推广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30736722N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122	93.68%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78	6.32%
合计	4,4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632,549.36	251,315,083.12
负债总额	189,217,251.85	199,860,398.90
净资产	90,415,297.51	51,454,684.22
营业收入	472,896,462.48	458,114,472.88
利润总额	12,834,303.90	-40,957,505.14
净利润	9,456,478.01	-38,960,613.29

4、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000万元。

7、担保方式：无

三、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浦东医药、扬州国大的财务资助以上一年度余额为限，续借一年，借款年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对外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金额 (人民币)	利率	期限	用途
国药一致	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	1,000万元	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大药房	浦东医药	3,200万元			
国大药房	扬州国大	2,000万元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一）其他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后者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7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93.68%，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6.32%，后者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控制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上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被资助方的资金需求，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有能力控制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财务资助。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持

股比例80%，以前年度财务资助5,000万元逾期未收回，目前已破产清算立项，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6,061.57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